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地址：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8號
聯絡電話：(08)778-3855
聯絡傳真：(08)778-712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5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6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竣事。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述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且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會計師：柯宗立

柯宗立



會計師：陳文達

陳文達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1)	\$ 540,817	17	\$ 565,588	18	\$ 446,905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9)	\$ 235,245	7	\$ 277,980	9	\$ 110,00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2)	-	-	20,000	1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六.10)	59,943	2	49,942	1	79,939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3)	200	-	244	-	12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四及六.2)	-	-	-	-	10,4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3)	576,776	19	723,017	23	702,196	21	2150	應付票據	-	-	535	-	92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3及 七)	47,576	2	77,395	2	163,509	5	2170	應付帳款	120,990	4	193,442	6	242,505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297	-	5,805	-	14,56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53	-	941	-	1,51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4,036	-	7,271	-	9,41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11)	330,883	11	321,179	10	421,152	13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19)	105	-	-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19)	-	-	25,720	1	28,498	1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六.4)	432,210	14	490,240	15	647,858	19	2310	預收款項	1,372	-	1,678	-	2,950	-
1410	預付款項	9,677	-	24,398	1	20,27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 註四及六.12)	-	-	-	-	113,344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1及八)	900	-	500	-	5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39	-	1,387	-	1,411	-
	流動資產合計	1,614,594	52	1,914,458	60	2,005,225	58		流動負債合計	750,325	24	872,804	27	1,012,726	2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2)	-	-	-	-	3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19)	194,081	6	193,443	6	202,982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及六.5)	5,720	-	5,720	-	5,72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六.13)	88,871	3	78,979	3	95,87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6)	1,317,091	42	1,131,306	35	1,224,115	36	2645	存入保證金	8	-	8	-	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7)	133,875	4	122,515	4	136,097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314	-	2,853	-	3,45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8)	3,853	-	4,266	-	5,67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8,274	9	275,283	9	302,313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19)	54,775	2	38,175	1	32,529	1	負 債 總 計							
1915	預付設備款	1,040	-	3,074	-	1,570	-		1,038,599	33	1,148,087	36	1,315,039	38	
1920	存出保證金	599	-	643	-	511	-	權 益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16,953	48	1,305,699	40	1,436,216	42	3100	股 本(附註六.14)						
	資 產 總 計	\$ 3,131,547	100	\$ 3,220,157	100	\$ 3,441,441	100	3110	普通股本	1,212,633	39	1,212,633	37	1,212,633	3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15)	101,239	3	161,871	5	234,629	7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1,606	19	587,674	18	585,298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5,278	6	155,525	5	215,961	6
								3350	待彌補虧損	(137,869)	(4)	(7,975)	-	(122,119)	(3)
									保留盈餘合計	639,015	21	735,224	23	679,140	20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附註四)	140,061	4	(37,658)	(1)	-	-
									權 益 總 計	2,092,948	67	2,072,070	64	2,126,402	6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131,547	100	\$ 3,220,157	100	\$ 3,441,44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 孔 文



經理人：梁 季 倉



會計主管：李 忠 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一 〇 二 年 度		一 〇 一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3,978,545	100	\$ 4,618,85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6,997)	-	(20,102)	-
4190	銷貨折讓	(86)	-	(4,068)	-
		<u>3,971,462</u>	<u>100</u>	<u>4,594,689</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4、17、20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u>3,945,902</u>	<u>99</u>	<u>4,269,104</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25,560</u>	<u>1</u>	<u>325,585</u>	<u>7</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5,663	1	35,815	1
6200	管理費用	93,501	2	87,01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311	1	46,300	1
		<u>158,475</u>	<u>4</u>	<u>169,133</u>	<u>4</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132,915)</u>	<u>(3)</u>	<u>156,452</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18)				
7010	其他收入	700	-	2,7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059	1	(33,070)	(1)
7050	財務成本	(2,404)	-	(4,62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8,066	-	(55,151)	(1)
		<u>30,421</u>	<u>1</u>	<u>(90,120)</u>	<u>(2)</u>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u>(102,494)</u>	<u>(2)</u>	<u>66,332</u>	<u>1</u>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六、19)	<u>(16,218)</u>	<u>-</u>	<u>24,418</u>	<u>-</u>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u>(86,276)</u>	<u>(2)</u>	<u>41,914</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719	4	(37,658)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0,894)	-	17,07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六、19)	961	-	(2,90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67,786</u>	<u>4</u>	<u>(23,488)</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1,510</u>	<u>2</u>	<u>\$ 18,426</u>	<u>-</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71)</u>		<u>\$ 0.35</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梁季倉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2,633	\$ 234,629	\$ 585,298	\$ 215,961	\$ (122,119)	\$ -	\$ 2,126,402
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0,436)	60,436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376	-	(2,376)	-	-
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72,758)	-	-	-	-	(72,758)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淨利	-	-	-	-	41,914	-	41,91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170	(37,658)	(23,488)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084	(37,658)	18,426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2,633	161,871	587,674	155,525	(7,975)	(37,658)	2,072,070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932	-	(3,93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9,753	(29,753)	-	-
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60,632)	-	-	-	-	(60,632)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淨損	-	-	-	-	(86,276)	-	(86,276)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933)	177,719	167,786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209)	177,719	81,510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12,633	\$ 101,239	\$ 591,606	\$ 185,278	\$ (137,869)	\$ 140,061	\$ 2,092,94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梁季倉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一〇一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02,494)	\$ 66,33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795	12,938
攤銷費用	1,084	1,408
呆帳費用提列數	2,973	2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0,486)
利息費用	2,404	4,624
利息收入	(599)	(2,7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066)	55,1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46)	(7,792)
未實現利益	1,699	-
已實現利益	(203)	(15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244)	2,94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597	56,1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20,000	10,00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4	(23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6,903	(24,56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0,150	86,066
其他應收款減少	3,454	8,7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246	1,211
存貨減少	58,030	157,61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721	(4,12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6,148	234,7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535)	(392)
應付帳款減少	(72,287)	(48,53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90)	(55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335	(101,671)
預收款項減少	(306)	(1,27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48)	(2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002)	1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233)	(152,2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3,915	82,441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一〇一年度 金 額
調整項目合計	219,512	138,6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653	2,733
支付之利息	(2,383)	(4,571)
支付之所得稅	(24,608)	(45,2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680	157,8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18)	(8,3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5	18,90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4	(132)
取得無形資產	(671)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034	(1,5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346)	8,9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3,473)	168,01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00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13,344)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60,632)	(72,7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105)	(48,0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771)	118,6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5,588	446,9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0,817	\$ 565,58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梁季倉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大田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奉准設立登記，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2. 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 前述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法令限制或禁止之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原生效日由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復為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時間轉換至新規定，刪除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西元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本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個體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本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西元 2011.12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 企業應揭露使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包括與企業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已認列之金融負債有關之抵銷權)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此包含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規定互抵之已認列金融工具。	西元2013.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西元 2011.5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西元2011年5月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 西元2012年6月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上述準則訂定如何應用控制原則，並新增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揭露規定。	西元2013.1.1
西元201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西元2011.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主要規範為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 若採用上述準則，對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西元2013.1.1
西元201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應列報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金額之各單行項目，並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將該等項目按性質(包括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類且分組為：(a)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 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改變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表達。	西元2012.7.1
西元201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先前可遞延認列精算損益之選項(即緩衝區法)，及前期服務成本不得於未既得期間認列(即立即認列於損益)，另對來自於確定給付計畫之損益之遞延認列。	西元2013.1.1
西元2013.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21號「政府徵收款」	政府依法所徵收之款項，若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其應認列為負債之時點及會計處理。	西元2014.1.1
西元2013.5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2013.1.1生效之修訂版本，當企業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金額具重大性時，須揭露各受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規定修正為，僅於提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該資訊。	西元2014.1.1，得提前適用

以上為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確定實施日期，本公司仍持續評估於開始實施時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編製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除下述之會計政策另作說明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 產

有下列情況者，分類為流動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該資產；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負 債

有下列情況者，分類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四)外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交易日匯率換算。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兌換差額原始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外，餘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自權益項下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單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單依其原始到期日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商品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六)金融工具(續)

- ①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認列或衡量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放款及應收款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列報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六)金融工具(續)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金融商品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認列或衡量不一致。
- ②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支付之利息費用)認列為損益。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六)金融工具(續)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存 貨

存貨成本包含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可供使用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

續後依存貨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以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於權益法下，原始投資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列報，前述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及為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產要件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每一部份之成本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則視為單獨項目，並採用適當方法單獨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為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帳面金額之差額，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續)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土地不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物	40~60年
主建物	5~20年
裝修工程	5~7年
機器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2~5年
辦公設備	3~40年
其他設備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折舊方法、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按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本公司針對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應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其他借款成本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含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指向外購買或自行開發申請之高爾夫球頭發明專利權，以購入成本或申請支出為計價基礎，採直線法按其有效耐用年限六年至十九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若有變動，按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一)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營業租賃下之租金給付係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無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故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資產，以判斷是否存在任何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就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淨公允價值及使用價值之孰高者。減損測試結果如為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則就超過部份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減損損失。

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累計減損損失即應予迴轉，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報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十三)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本公司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精算。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福利，依據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三)員工福利(續)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2. 確定提撥計畫

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為確定提撥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繳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收入認列

本公司之收入係考量客戶之退貨及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之認列條件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收入：

- (1) 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五)所得稅(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產生課稅所得，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認列當期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採資產負債表法，就資產負債表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係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應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下列兩者產生者除外：

- (1)非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未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其迴轉時間可控制且於可預見的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指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足夠的課稅所得，以供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未使用課稅損失於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惟導因於下列二項之一者除外：

- (1)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交易當時既未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
- (2)因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在可預見的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的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及負債實現或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資產負債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衡量。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檢視，並於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回收之範圍內予以調減。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評估，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遞延所得稅資產回收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時可予以互抵。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本公司當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數，並調整所有具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須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估計及假設。此重大之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因此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說明如下：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狀態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預期薪資調整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應認列之費用及負債金額。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本公司對所得稅之提列可能因課稅客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不同而產生差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46	\$ 242	\$ 209
活期存款	73,800	94,482	113,388
支票存款	127	124	148
外匯存款	466,544	470,740	333,160
合計	\$ 540,817	\$ 565,588	\$ 446,905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供作進口關稅及技術開發計劃之保證金等定期存款分別為 900 千元、500 千元及 500 千元，業已轉列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 -	\$ 20,000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 -	\$ -	\$ 30,00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換匯換率合約(一年內到期部份)	\$ -	\$ -	\$ 10,48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期末尚未結清之明細如下：

a. 交 換

	101年1月1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台幣)	合約期間	公允價值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區間
換匯換率合約	美金3,000千元	\$ 99,000	98.07.13~ 101.06.25	\$ 8,668	1.835%	1.2328%~1.6390%
換匯換率合約	美金750千元	\$ 24,375	98.10.30~ 101.10.30	1,818	1.760%	1.3021%~1.4999%
				10,48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486)		
				\$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續)

b. 其他

			101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合約金額(台幣)	合約期間	公允價值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可成科技(股)公司第 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75%	\$ 20,000	100.09.21~ 102.05.12	\$ 20,000

			101年1月1日			
			實際利率	合約金額(台幣)	合約期間	公允價值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可成科技(股)公司第 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75%	\$ 30,000	100.09.21~ 102.05.12	\$ 30,000

3. 應收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200	\$ 244	\$ 12
應收帳款	580,442	723,710	702,628
減：備抵呆帳	(3,666)	(693)	(432)
應收帳款淨額	\$ 576,776	\$ 723,017	\$ 702,1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7,576	\$ 77,395	\$ 163,509
減：備抵呆帳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47,576	\$ 77,395	\$ 163,509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90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期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般帳款	關係人	一般帳款	關係人
期初餘額	\$ 693	\$ -	\$ 432	\$ -
本期提列數	2,973	-	261	-
期末餘額	\$ 3,666	\$ -	\$ 693	\$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3. 應收款項(續)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無已逾期之情事。

應收帳款淨額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逾 91 天~180 天	\$ 400	\$ 1,414	\$ 1,917
逾 181 天~360 天	685	959	510
逾 360 天以上	588	22	-
合 計	\$ 1,673	\$ 2,395	\$ 2,427

4. 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 料	\$ 115,873	\$ 114,794	\$ 114,842
原 料	46,999	86,229	120,780
在 製 品	165,483	176,103	300,933
製 成 品	103,855	113,114	111,264
在 途 存 貨	-	-	39
合 計	\$ 432,210	\$ 490,240	\$ 647,858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3,945,902 千元及 4,269,104 千元，其中包括因將成本調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4,058 千元及 64,990 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抵押擔保之情事。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始期	末	原始期	末	原始期	末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股票投資－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簡稱旭東公司)	\$ 24,000	\$ 5,720	\$ 24,000	\$ 5,720	\$ 24,000	\$ 5,720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投資旭東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均為 24,000 千元，持有股數 1,600 千股，持股比例為 7.91%。

本公司對旭東公司之國內非上市(櫃)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旭東公司由於放款銀行緊縮融資額度導致財務資金週轉困難，進而發生退票情事，且營業狀況並未明顯好轉，經評估本公司對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累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均為 18,280 千元，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 公 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1,317,091	100%	\$1,131,306	100%	\$1,224,115	100%

- (1) 本公司為提升產能及公司整體市場競爭力，乃投資 O-TA BVI. 美金 3,800 千元，再以該股本併同 O-TA BVI. 之未分配盈餘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奇利田)，從事高爾夫球桿頭、球桿、球具之生產及加工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及核備在案。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業已全數匯出增資股款 119,856 千元(美金 3,800 千元)予 O-TA BVI.，而 O-TA BVI. 亦已依上開方式匯出股款美金 20,000 千元(含原始投資股款美金 3,800 千元及其自有盈餘款美金 16,200 千元)投資設立奇利田，列為 O-TA BVI.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 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以最低之投資成本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擴充生產球桿之產能規模、提昇製桿及整組球具研發能力，以及強化公司競爭優勢，故以 O-TA BVI. 之自有資金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三田)，持股比例 85.5%，從事高爾夫球桿之生產及加工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及核備在案。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O-TA BVI. 以貨幣及設備作價共計美金 4,061 千元投資設立三田，實際持股比例為 85.5%，列為 O-TA BVI.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 有鑑於目前高爾夫球產業發展複合材料之產品已有小成，本公司為及早跨入複合材料領域，並從事多角化經營，乃以 O-TA BVI. 之自有資金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再由 INDA BVI. 以美金 1,683 千元間接對大陸投資設立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簡稱櫻之田)，持股比例 51%，從事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器材之加工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及核備在案。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O-TA BVI. 業已全數匯出投資款美金 3,060 千元投資設立 INDA BVI.，持股比例 51%，列為 O-TA BVI.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INDA BVI. 以貨幣及設備作價共計美金 1,683 千元(屬 O-TA BVI. 間接持股部份)投資設立櫻之田。
- INDA BVI. 為順利開拓歐洲地區銷售市場，同時分散中國沿海地區勞工不足、工資上漲等問題，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以其自有資金美金 328,407 元(相當新台幣 10,000 千元)在高雄市林園區設立利達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利達)，從事自行車及其零件之製造、批發、零售及修理等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在案。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前述投資股款業已全數匯出。後因利達原設立目的已不存在，遂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為清算完成日。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續)

(4)本公司為因應大陸沿海地區勞工短缺、工資調漲，及降低生產成本，與強化公司競爭優勢，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擬透過 O-TA BVI. 以美金 10,000 千元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江西大田)，從事高爾夫球桿頭、球桿、球具及碳纖維自行車零配件之生產及加工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審二字第 10000525410 號函核准在案及一〇二年八月八日經審二字第 10200259480 號函核准在案。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業已匯出投資款 45,383 千元(美金 1,500 千元)予 O-TA BVI.，而 O-TA BVI. 亦已依上開方式分別匯出股款美金 10,000 千元(含原始投資股款美金 1,500 千元及其自有資金美金 8,500 千元)、美金 4,218 千元(含原始投資股款美金 1,500 千元及其自有資金美金 2,718 千元)及美金 1,500 千元投資江西大田，持股比例 100%，列為 O-TA BVI.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投資 O-TA BVI. 之累積原始投資成本皆為 204,238 千元，持股比例 100%。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8,066 千元及(55,151)千元，係依據 O-TA BVI. 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列；並因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而分別認列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餘額為 140,061 千元及(37,658)千元。

(6)本公司為子公司借款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2.01.01	\$ 65,877	\$ 52,123	\$ 56,346	\$ 11,336	\$ 11,882	\$ 15,743	\$ 213,307
增 添	-	335	1,634	811	20,729	-	23,509
處 分	-	-	(1,224)	(1,356)	-	-	(2,580)
重分類	-	-	-	-	-	-	-
102.12.31	<u>\$ 65,877</u>	<u>\$ 52,458</u>	<u>\$ 56,756</u>	<u>\$ 10,791</u>	<u>\$ 32,611</u>	<u>\$ 15,743</u>	<u>\$ 234,236</u>
101.01.01	\$ 75,765	\$ 52,123	\$ 54,798	\$ 11,486	\$ 11,757	\$ 13,238	\$ 219,167
增 添	-	-	2,368	600	4,519	2,505	9,992
處 分	(7,634)	(2,254)	(820)	(750)	(4,394)	-	(15,852)
重分類	(2,254)	2,254	-	-	-	-	-
101.12.31	<u>\$ 65,877</u>	<u>\$ 52,123</u>	<u>\$ 56,346</u>	<u>\$ 11,336</u>	<u>\$ 11,882</u>	<u>\$ 15,743</u>	<u>\$ 213,307</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01.01	\$ -	\$ 21,560	\$ 47,681	\$ 5,982	\$ 5,943	\$ 9,626	\$ 90,792
折 舊	-	962	3,051	1,448	3,876	2,458	11,795
處 分	-	-	(1,212)	(1,014)	-	-	(2,226)
重分類	-	-	-	-	-	-	-
102.12.31	\$ -	\$ 22,522	\$ 49,520	\$ 6,416	\$ 9,819	\$ 12,084	\$ 100,361
101.01.01	\$ -	\$ 20,630	\$ 43,962	\$ 5,162	\$ 6,778	\$ 6,538	\$ 83,070
折 舊	-	943	3,830	1,518	3,559	3,088	12,938
處 分	-	(13)	(111)	(698)	(4,394)	-	(5,216)
重分類	-	-	-	-	-	-	-
101.12.31	\$ -	\$ 21,560	\$ 47,681	\$ 5,982	\$ 5,943	\$ 9,626	\$ 90,792
<u>淨帳面金額：</u>							
102.12.31	\$ 65,877	\$ 29,936	\$ 7,236	\$ 4,375	\$ 22,792	\$ 3,659	\$ 133,875
101.12.31	\$ 65,877	\$ 30,563	\$ 8,665	\$ 5,354	\$ 5,939	\$ 6,117	\$ 122,515
101.01.01	\$ 75,765	\$ 31,493	\$ 10,836	\$ 6,324	\$ 4,979	\$ 6,700	\$ 136,097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抵押之情事。

8. 無形資產

係向外購買或自行開發申請之高爾夫球頭之發明專利權，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一 〇 二 年 度	一 〇 一 年 度
期初餘額	\$ 4,266	\$ 5,674
增添—內部發展	671	-
攤銷及減損	(1,084)	(1,408)
期末餘額	\$ 3,853	\$ 4,266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9.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週轉金借款	1.05~1.64	\$222,102	0.99~2.22	\$277,980	0.69~1.13	\$110,000
購料借款		13,143		-		-
合計		\$235,245		\$277,980		\$110,000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 521,707 千元、1,060,941 千元及 1,047,215 千元。

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10.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0.73~1.02	\$60,000	0.81~1.24	\$50,000	0.44~1.24	\$8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57)		(58)		(61)
淨額		\$59,943		\$49,942		\$79,939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尚未使用額度分別為 270,000 千元、280,000 千元及 300,000 千元。

11.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加工費	\$ 289,966	\$ 273,673	\$ 363,709
應付薪資	27,369	24,729	24,838
應付設備款	-	2,809	1,150
其他	13,548	19,968	31,455
合計	\$ 330,883	\$ 321,179	\$ 421,15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2. 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性 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98.07.13~101.06.25 半年計 息乙次，到期本金一次清償	銀行擔保借款	1.50~1.64	\$ 90,675 (美金3,000千元)
98.10.30~101.10.30 按月計 息，自100.04.29起每半年攤 還本金USD375,000元	銀行擔保借款		22,669 (美金750千元)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13,344)
合 計			\$ -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長期借款已全數償還，且未再向銀行提出長期借款額度申請。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之長期借款額度均已用罄。

13.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7,304千元及7,639千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①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資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原按薪資總額10%，自一〇二年一月起提高為按薪資總額13%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本公司另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每月就董事兼任經理人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業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南區國稅潮州一字第0930009057號函核備在案。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動部(即前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3. 員工福利(續)

有關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6,411	\$ 66,29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96	995
雇主提撥數	4,098	3,304
福利支付數	(20,677)	(3,829)
精算損失	(250)	(353)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0,578	\$ 66,41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 746 千元及 642 千元。

②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75%	1.50%	1.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50%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1.00%

③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	\$ 139,449	\$ 145,390	\$ 162,16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0,578)	(66,411)	(66,294)
提撥狀況	88,871	78,979	95,870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8,871	\$ 78,979	\$ 95,870

④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145,390	\$ 162,164
當期服務成本	1,911	2,047
利息成本	2,181	2,432
福利支付數	(20,677)	(3,828)
精算(利益)損失	10,644	(17,425)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 139,449	\$ 145,39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3,096 千元及 3,485 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目。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3. 員工福利(續)

⑤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期初累積餘額	\$ 14,170	\$ -
本期精算(損)益	(9,933)	14,170
期末累積餘額	\$ 4,237	\$ 14,170

⑥歷史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39,449	\$ 145,390	\$ 162,164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0,578)	(66,411)	(66,294)
期末計畫之短絀	\$ 88,871	\$ 78,979	\$ 95,87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0,644	\$ (17,425)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50)	\$ (353)	\$ -

本公司預計於報導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分別為4,100千元及4,000千元。

(3)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應計負債為4,040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帶薪應計負債皆為3,660千元。

14.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400,000千元，悉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均為121,263千股。

15. 資本公積

依據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公布之公司法規定，公司優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後，得以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兩項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依中華民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以前揭兩項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股票溢額轉入資本公積者，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5. 資本公積(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及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分別配發 0.5 元及 0.6 元現金，合計金額分別為 60,632 千元及 72,758 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	\$ 88,865	\$ 149,497	\$ 222,255
轉換溢價			
其他	12,374	12,374	12,374
合計	\$ 101,239	\$ 161,871	\$ 234,629

16.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撥百分之一·五為董監酬勞，提撥百分之六·五為員工紅利。另公司如有權益其他項目之合計為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依主管機關規定在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按下列順序提撥及分配：

- ①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②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 ③如有權益其他項目之合計為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在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④另提撥百分之一·五為董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六·五為員工紅利。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依上述章程規定，扣除法律規定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無當年度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依章程規定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費用。次年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仍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公布之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直至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得發給新股或現金。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6.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保留盈餘減少，無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數額，且嗣後免再就前開未提列部分予以補提列。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剩餘可供分配盈餘予以保留不進行分配。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十，惟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未來三年之股利率預計為 60%~100% 之間。

17.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0,975	\$ 72,343	\$ 173,318	\$ 95,049	\$ 85,589	\$ 180,638
保險費用	9,942	6,771	16,713	9,230	8,347	17,577
退休金費用	6,507	3,893	10,400	6,224	4,900	11,124
用人費用合計	\$ 117,424	\$ 83,007	\$ 200,431	\$ 110,503	\$ 98,836	\$ 209,339
折舊費用	\$ 3,429	\$ 8,366	\$ 11,795	\$ 3,166	\$ 9,772	\$ 12,938
攤銷費用	\$ -	\$ 1,084	\$ 1,084	\$ -	\$ 1,408	\$ 1,408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與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其他收入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利息收入	\$ 599	\$ 2,714
租金收入	101	11
	\$ 700	\$ 2,7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一〇二年度</u>	<u>一〇一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246	\$ 7,792
(損失)		
淨外幣兌換損益	17,150	(60,9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	10,486
其他	4,663	9,574
	<u>\$ 24,059</u>	<u>\$ (33,070)</u>

(3)財務成本

	<u>一〇二年度</u>	<u>一〇一年度</u>
利息費用	\$ 2,404	\$ 4,624

19. 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①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一〇二年度</u>	<u>一〇一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 32,24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數	(1,217)	10,25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269	(18,087)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9,270)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6,218)</u>	<u>\$ 24,418</u>

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一〇二年度</u>	<u>一〇一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961)	\$ 2,90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9. 所得稅(續)

(2)會計利潤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 (102,494)	\$ 66,332
稅前淨利(淨損)		
稅前淨利(淨損)依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17%)	\$ -	\$ 11,276
決定課稅所得調整增加之項目	-	37
免稅所得	-	(899)
暫時性差異	-	17,6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181
投資抵減	-	(3,994)
遞延所得稅利益	(15,001)	(18,08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數	(1,217)	10,2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 (16,218)	\$ 24,418

(3)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9,000	\$ 540	\$ -	\$ 19,5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738	(217)	-	12,521
未使用課稅損失	-	19,270	-	19,270
確定福利計畫	891	-	961	1,852
其他	5,546	(3,954)	-	1,592
合計	\$ 38,175	\$ 15,639	\$ 961	\$ 54,7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9,529)	\$ -	\$ -	\$ (189,529)
其他	-	(638)	-	(638)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189,529)	(638)	-	(190,167)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註)	(3,914)	-	-	(3,914)
合計	\$ (193,443)	-	-	\$ (194,081)

民國一〇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312	\$ 8,688	\$ -	\$ 19,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323	415	-	12,738
未使用課稅損失	-	-	-	-
確定福利計畫	3,793	-	(2,902)	891
其他	6,101	(555)	-	5,546
合計	\$ 32,529	\$ 8,548	\$ (2,902)	\$ 38,1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8,904)	\$ 9,375	\$ -	\$ (189,529)
其他	(164)	164	-	-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199,068)	9,539	-	(189,529)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註)	(3,914)	-	-	(3,914)
合計	\$ (202,982)	-	-	\$ (193,443)

(註)：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土地交易所得係屬免稅所得，但於移轉時，其移轉現值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應就其高過數值減去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後，徵收土地增值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之適用範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予以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金額為3,914千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9. 所得稅(續)

(4)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371 千元、0 元及 0 元。

(5)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對九十九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否准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表示不服，提請復查業於一〇二年三月經稅捐稽徵機關復查決定減少之稅額 1,537 千元，並認列為當期所得稅利益，本公司亦不再提起訴願，本案至此確定。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1,120	\$ 61,098	\$ 3,760
	<u>=====</u>	<u>=====</u>	<u>=====</u>
	<u>一〇二年度(預計)</u>	<u>一〇一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32.31%	
	<u>=====</u>	<u>=====</u>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7) 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 (137,869)	\$ (7,975)	\$ (122,119)
	<u>=====</u>	<u>=====</u>	<u>=====</u>

20. 每股盈餘

	<u>一〇二年度</u>	<u>一〇一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0.71)元/每股	\$ 0.35元/每股
	<u>=====</u>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因無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故無稀釋每股盈餘可茲揭露。

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一〇二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 動在外股數 (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 (86,276)	121,263	\$ (0.71)
	<u>=====</u>	<u>=====</u>	<u>=====</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0. 每股盈餘(續)

	一〇一一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1,914	121,263	\$ 0.35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本公司直之子公司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簡稱豐太)	本公司之孫公司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奇利田)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三田)	本公司之孫公司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江西大田)	本公司之孫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	本公司之孫公司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簡稱櫻之田)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利達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利達)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前，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TAGA CO., LTD. (簡稱 TAGA)	其他關係人(其負責人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李 孔 文	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董事長)

七、關係人交易(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及相關款項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金額	銷貨淨額%	金額	銷貨淨額%
其他關係人	\$ 572,029	14.40	\$ 1,136,976	24.75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 應收帳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與 TAGA 因上述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佔應收款項%	金額	佔應收款項%	金額	佔應收款項%
其他關係人	\$ 47,576	7.62	\$ 77,395	9.67	\$ 163,509	18.89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二個月。

2. 進貨及相關款項

(1) 進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金額	進貨淨額%	金額	進貨淨額%
其他關係人	\$ 6,051	0.43	\$ 9,144	0.65
本公司之孫公司	2,040	0.14	3,549	0.25
	\$ 8,091	0.57	\$ 12,693	0.90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因向孫公司進貨而產生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餘額分別約 706 千元、633 千元及 215 千元，已依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七、關係人交易(續)

(2)應付帳款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因進貨而產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佔應付款項%	金額	佔應付款項%	金額	佔應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 653	0.54	\$ 941	0.48	\$ 1,475	0.60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	39	0.02
	\$ 653	0.54	\$ 941	0.48	\$ 1,514	0.62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平均付款期間為貨物驗收或到單後二個月內支付貨款，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3. 財產交易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與關係人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內 容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交易價款	出售利益淨額	交易價款	出售利益淨額
出售對象：				
本公司之孫公司 機器設備	\$ 1,610	\$ 1,597	\$ 850	\$ 141
	期末應收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	\$ 926	

(2)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出售設備予孫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出售利益餘額(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分別為3,480千元、2,515千元及2,964千元。

4. 租賃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出租辦公室予本公司之孫公司作為在台辦事處，其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	標的物	合約租賃期間	租 金 收 入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本公司之孫公司	房 屋	99年12月至105年11月	\$ 11	\$ 11	\$ 1	\$ 1	\$ 1

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租金之方式，係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孫公司轉帳付款。

七、關係人交易(續)

5. 勞務支出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高爾夫球頭及球桿產品委由本公司之孫公司加工，因而發生之加工費相關明細如下：

	加	工	費	期末應付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本公司之孫公司	\$2,226,910	\$2,454,446		275,799	\$ 262,046	\$ 340,690

本公司產品係委託豐太再經由奇利田、三田及江西大田代工，並由豐太自行支付加工費予奇利田、三田及江西大田。

6.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1)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為申請銀行借款額度、發行商業本票及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開立之本票由關係人李孔文連帶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056,918千元、1,630,375千元及1,651,350千元。

(2)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 O-TA BVI. 為業務需要向金融機構之借款，由本公司連帶背書保證金額為357,060千元及347,880千元，同時由本公司開立本票美金皆為12,000,000元(其中含與子公司 O-TA BVI. 共同開立本票美金9,000,000元)作為擔保。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子公司 O-TA BVI. 無金融機構借款而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

7. 其他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業務之需，由關係人為本公司代墊營業支出、購置什項器具等交易明細如下：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其他關係人	代墊運費等營業支出		\$ 463	\$ 737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購置什項器具		14	-
本公司之孫公司	代墊運費等營業支出		-	15
			\$ 477	\$ 752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

七、關係人交易(續)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與關係人其他往來之相關事項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其他關係人	運送收入(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662	\$ 224
本公司之孫公司	代購機器設備	31,365	3,118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代購模具	22,628	27,304
	代購原料	-	3,813
		\$ 54,655	\$ 34,459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 75	\$ -	\$ -
本公司之孫公司	3,960	7,270	8,483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	-
	\$ 4,035	\$ 7,270	\$ 8,483

本公司為櫻之田代購原物料係委由 INDA BVI. 依原價收取款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代豐太購置機器設備等(再依原價向奇利田、三田及江西大田收款)分別計 31,365 千元及 3,118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上述交易之未實現代購利益餘額(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分別計約 1,834 千元、338 千元及 489 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委託孫公司代為加工而預付之加工費計 14,550 千元，列為「預付款項」項下。

(3)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資訊如下：

	一 〇 二 年 度			
	董 事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副總經理及協理
短期員工福利	\$ 3,965	\$ 169	\$ 3,014	\$ 20,785
退職後福利	-	-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3,965	\$ 169	\$ 3,014	\$ 20,785

七、關係人交易(續)

	一〇一一年度			
	董 事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副總經理及協理
短期員工福利	\$ 5,425	\$ 114	\$ 3,020	\$ 15,342
退職後福利	-	-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u>\$ 5,425</u>	<u>\$ 114</u>	<u>\$ 3,020</u>	<u>\$ 15,342</u>

相關詳細薪酬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質 押 資 產 明 細	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進口關稅保證金	\$ 500	\$ 500	\$ 500
定期存款	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劃保證金	400	-	-
		<u>\$ 900</u>	<u>\$ 500</u>	<u>\$ 5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已開立信用狀而未使用金額。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物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約為 1,088 千元及 2,463 千元。

(二)營業租賃承諾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因承租員工宿舍及自行車銷售門市而簽訂數項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此等租約其未來應付租金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一年	\$ 1,426	\$ 1,282	\$ 1,15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924	3,040	3,009
超過五年	-	-	622
	<u>\$ 3,350</u>	<u>\$ 4,322</u>	<u>\$ 4,78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續)

(三)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為購置應用軟體系統及機器設備(含為子公司代購設備)等而簽訂之重要合約相關資料如下：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應用軟體系統	\$ 2,300	\$ 1,260	\$ 2,857	\$ 140	\$ 2,857	\$ 1,474
機器設備	-	-	15,000	15,000	-	-
裝修工程	-	-	-	-	2,381	238
	<u>\$ 2,300</u>	<u>\$ 1,260</u>	<u>\$ 17,857</u>	<u>\$ 15,140</u>	<u>\$ 5,238</u>	<u>\$ 1,712</u>

(四)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接獲美商 FOLEX Golf Industries, INC.(簡稱 FOLEX)非正式通知，該公司已於美國加州法院控告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洛陽船舶材料研究所及本公司未依約支付鈦合金鑄造球頭買賣之代理佣金，並向法院針對相關交易損失及利息提出求償。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委由美國當地律師遞送答辯狀，美國加州洛杉磯區法院原駁回 FOLEX 對本公司之損失賠償請求，且應賠償本公司因本訴訟案所支付之相關律師顧問費及成本。FOLEX 不服，提出上訴，經美國上訴庭駁回原區法院之判決結果。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案仍由區法院繼續審理，而最終結果有待法院之判決而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0,817	\$ 565,588	\$ 446,905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630,885	813,732	889,6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00	500	500
存出保證金	599	643	5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20	5,720	5,720
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	20,000	30,000

十二、其他(續)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5,245	\$ 277,980	\$ 110,000
應付短期票券	59,943	49,942	79,93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113,344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52,526	516,097	666,098
存入保證金	8	8	8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10,486

(二)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規定。

(三)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主要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值風險。其金融工具將依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主要為美金及日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價時，即產生匯率風險。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大致相當，此時將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公司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受有外幣換算風險。

十二、其他(續)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包含外幣交易，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4,465	29.755	\$1,025,511	1%	\$ 10,255	\$ -
日幣	250,931	0.2819	70,740	1%	707	-
人民幣	22	4.887	107	1%	1	-
港幣	4	3.808	13	1%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4,849	29.755	\$ 441,821	1%	\$ 4,418	\$ -
日幣	104,623	0.2819	29,493	1%	295	-
港幣	509	3.808	1,941	1%	19	-

101年12月31日						
	外幣(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8,836	28.990	\$1,258,848	1%	\$ 12,588	\$ -
日幣	432,857	0.3344	144,750	1%	1,448	-
港幣	6	3.808	21	1%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5,303	28.990	\$ 443,624	1%	\$ 4,436	\$ -
日幣	43,818	0.3344	14,653	1%	147	-
港幣	380	3.717	1,413	1%	14	-

101年1月1日						
	外幣(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6,904	30.216	\$ 1,115,105			
日幣	220,717	0.3886	85,770			
港幣	6	3.7931	2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5,668	30.225	\$ 473,556			
日幣	78,698	0.3886	30,582			
港幣	1,030	3.867	3,985			

十二、其他(續)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若利率提高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預計分別增加現金流出約 2,352 千元及 2,780 千元。

另本公司之應付短期票券均為固定利率，且期間短，故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款項)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而最大之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本公司訂有授信政策，僅與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回收情形並參考歷史交易經驗，適當修正信用額度。

本公司銀行存款及金融工具因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本公司預期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故亦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維持足夠之未動支借款額度(未使用額度說明請詳附註六 9、10 及 12)，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合同所載之條款。

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合約所載付款到期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合計
102.12.31			
借 款	\$ 295,901	\$ -	\$ 295,901
應付款項	452,419	-	452,419
101.12.31			
借 款	\$ 328,669	\$ -	\$ 328,669
應付款項	516,010	-	516,010
101.1.1			
借 款	\$ 304,632	\$ -	\$ 304,632
應付款項	666,065	-	666,065

十二、其 他(續)

(四)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式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故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
- (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係依銀行提供之 CLN 總評價數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其他通用訂價模式等評價方法加以估計。

2.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係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於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非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101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 -	\$ 20,000	\$ -	\$ 20,000
<u>101年1月1日</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 -	\$ 30,000	\$ -	\$ 30,00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換匯換率合約	\$ -	\$ 10,486	\$ -	\$ 10,486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無取得或處分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及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十二、其他(續)

(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結構比率，以維持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括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監控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註1)	837,179	\$ 357,060	\$ 357,060	\$ 282,673	—	17.06%	837,179	Y	N	N	(註4)

備註：1. 係直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2.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保證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 本公司於 101.8.29 經董事會通過對 O-TA Golf Group Co., Ltd. 為向金融機構借款之背書保證總額(美金 12,000,000 元)。

4. 本公司開立本票美金 12,000,000 元(其中含與 O-TA BVI. 共同開立本票美金 9,000,000 元)作為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註)	持比率	
本公司	股票-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 股	\$ 5,720	7.91%	\$ 9,493(註)

註：係取具該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推估。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TAGA CO., LTD.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銷貨 \$572,029	14.40%	銷貨後2個月	均依市價	授信期間相當	\$47,576	7.62%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六.2之說明。

(二)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O-TA BVI.)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204,238	204,238	50,000 股	100%	\$ 1,317,091	利益 8,139	利益 8,066(註)	其子公司豐太、奇利田、三田、江西大田及 INDA BVI. 之本期損益均已併入	
O-TA BVI.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	美金 154,211 元	美金 154,211 元	10,000 股	100%	743,067 (美金 24,972,850 元)	利益 42,496 (美金 1,354,635 元)	利益 42,496 (美金 1,354,635 元)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等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美金 3,060,000 元	美金 3,060,000 元	25,500 股	51%	194,527 (美金 6,537,616 元)	利益 30,582 (美金 974,851 元)	利益 15,597 (美金 497,174 元)		其子公司櫻之田及利達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INDA BVI.	利達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林園區	自行車及其零件之製造、批發及修理等業務	-	美金 328,407 元	-	-	\$ -	損失 582 (美金 18,562 元)	損失 582 (美金 18,562 元)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清算完成	
									\$ 937,594	利益 73,078	利益 58,093	

註：係包括消除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淨額 73 千元。

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一)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1	O-TA BVI.	江西大田	-	Y	-	837,179	-	-	2	-	營業週轉	-	-	-	837,179	837,179
2	豐太	奇利田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9,510	837,179	-	-	2	-	營業週轉	-	-	-	837,179	837,179

註一：依子公司 O-TA BVI. 102.11.13 及豐太 98.12.23 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子公司 O-TA BVI. 及豐太得因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之貸放，並得於融資總額內循環動用，故以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期末餘額。

註二：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三：依子公司 O-TA BVI. 102.11.13 及豐太 98.12.23 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子公司 O-TA BVI. 及豐太得因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之貸放，惟融資總額與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	
INDA BVI.	櫻之田	本公司間接持股51%之曾孫公司	進貨	310,514	100%	進貨後1個月內	以再銷售價格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茲比較	(136,819)	100%	-
櫻之田	INDA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51%之孫公司	銷貨	310,514	100%	銷貨後1個月內	以INDA BVI.再銷售價格80%為計價基礎出售產品	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茲比較	136,819	100%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1)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櫻之田	INDA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51%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36,819	2.37	-	-	26,661	-

註1：經換算週轉日數為154天。

註2：係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九日之期後收回金額。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被投資公司尚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稱	合約金額	執行價格	合約期間	公允價值
A. 0-TA BVI. 匯率選擇權	人民幣6,700千元	6.1904~ 6.2550	102.02.05 ~103.03.18	\$ 34,421

豐太從事交易目的之組合式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產生利益8,973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概況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奇利田)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具	美金20,000,000元	(註一)	119,856 (美金3,800,000元)	-	119,856 (美金3,800,000元)	-	利益23,668 (美金754,470元)	100%	利益23,668 (美金754,470元)	69,023 (美金2,319,730元) (註三)	-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三田)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	美金4,750,000元	(註一)	-	-	-	-	損失24,307 (美金774,817元)	85.5%	損失20,782 (美金662,469元)	85,097 (美金2,850,914元) (註三)	-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櫻之田)	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件及射箭器材	美金3,300,000元	(註一)	-	-	-	-	損失31,554 (美金1,500,850元)	51%	損失16,093 (美金512,984元)	114,081 (美金3,834,005元) (註三)	-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大田)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球具及碳纖維自行車	美金10,000,000元	(註一)	45,383 (美金1,500,000元)	-	45,383 (美金1,500,000元)	-	損失53,642 (美金1,709,936元)	100%	損失53,642 (美金1,709,936元)	252,368 (美金8,481,525元) (註三)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 金額 (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165,239 (美金 5,300,000 元)	美金 35,744,250 元	註五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O-TA BVI. 及 INDA BVI.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計列。

註三：係包括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以其自有資金轉投資奇利田美金 16,200,000 元、三田美金 4,061,250 元、櫻之田美金 1,683,000 元及江西大田美金 8,500,000 元。

註四：係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核准投資金額(含本公司實際自台灣匯出資金及 O-TA BVI. 自有資金)，包括投資奇利田美金 20,000,000 元，持股比例 100%、三田美金 4,061,250 元，持股比例 85.5%、櫻之田美金 1,683,000 元，持股比例 51%、江西大田美金 10,000,000 元，持股比例 100%。以上核准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35,744,250 元。

註五：本公司因取具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故投資限額不受經濟部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之比例上限限制。

2. 民國一〇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1) 進貨及應付款項：

INDA BVI. 民國一〇二年度向櫻之田購入產品之進貨金額為美金 10,476,871 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貨款計美金 4,598,184 元，列為 INDA BVI. 之期末應付關係人帳款。

(2) 銷貨及應收款項：無

(3)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內 容	交易價款	出售利益淨額	期末應收款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出售對象：				
豐 太	機器設備	\$ 1,610	\$ 1,597	\$ -
		=====	=====	=====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豐太出售設備予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出售利益餘額為新台幣 3,480 千元。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5) 資金貸與他人：

豐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資金無息貸與奇利田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單位：美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奇利田	\$ 2,000,000	\$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子公司 O-TA BVI. 對江西大田之資金貸與額度美金 2,000,000 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江西大田尚未實際動支。

(6) 其他：

① 勞務提供收受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委託豐太經由奇利田、三田及江西大田加工製造高爾夫球頭及球桿產品，並由豐太自行支付之加工費明細如下：

單位：美元

	加工費	期末應付款項 (帳列豐太之應付關係人帳款)
奇利田	\$ 66,366,442	\$ 764,122
三田	4,898,372	1,264,420
江西大田	1,230,941	505,045
合計	\$ 72,495,755	\$ 2,533,587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豐太預付奇利田高爾夫球頭及球桿產品之加工款美金 13,370,656 元，帳列豐太之「預付貨款」。

②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為大陸被投資公司代購設備之金額為美金 1,051,291 元(透過豐太收款)，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大陸被投資公司代購設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均已收訖，未實現代購利益餘額為新台幣 1,834 千元。

③ INDA BVI. 民國一〇二年度為櫻之田代購原物料之金額為美金 2,239,684 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帳列 INDA 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為美金 276,395 元。

十四、部門資訊

請參閱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為首份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個體財務報告。

因此，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含)開始，本公司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告，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公司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以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為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並自該日採用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2.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三)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及說明如下：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續)

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說明
項	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之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	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6,905	\$ -	\$ -	\$ 446,905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		12	-	-	12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702,196	-	-	702,196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63,509	-	-	163,50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14,564	-	-	14,564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410	-	-	9,4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647,858	-	-	647,858	存貨		
預付款項		20,271	-	-	20,271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932	-	(11,932)	-	-		5.(2)
受限制資產		500	-	(500)	-	-		5.(1)
		-	-	500	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1)
流動資產合計		2,017,157			2,005,225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	-	3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26,643	(2,528)	-	1,224,1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20	-	-	5,7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2,363			1,259,835	非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		131,513	-	4,584	136,0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4)及(5)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專利權		5,674	-	-	5,674	專利權		
遞延退休金成本		2,256	(2,256)	-	-	-		5.(6)
無形資產合計		7,930			5,674			
其他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415	28,114	32,5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6)及(7)
-		-	-	1,570	1,570	預付設備款		5.(4)
存出保證金		511	-	-	511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6,154	-	(6,154)	-	-		5.(5)
其他資產合計		6,665			34,6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3,425,628			\$3,441,441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10,000	\$ -	\$ -	\$ 110,000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79,939	-	-	79,939	應付短期票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486	-	-	10,4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927	-	-	927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42,505	-	-	242,505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14	-	-	1,5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28,498	-	-	28,498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416,342	-	(416,342)	-	-		5.(8)
其他應付款		1,150	3,660	416,342	421,152	其他應付款		5.(7)、(8)
預收款項		2,950	-	-	2,950	預收款項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13,344	-	-	113,34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1,411	-	-	1,411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1,009,066			1,012,726	流動負債合計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3,914	-	(3,914)	-	-		5.(3)
其他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遞延貸項		3,453	-	-	3,45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存入保證金		8	-	-	8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82,885	-	20,097	202,9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3)
應計退休金負債		83,721	12,149	-	95,8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6)
其他負債合計		270,067			302,313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1,283,047			1,315,039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212,633	-	-	1,212,633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234,629	-	-	234,629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585,298	-	-	585,298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215,961	-	-	215,961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45,670	(167,789)	-	(122,119)	待彌補虧損		5.(3)、(6)、(7)及(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7,620)	147,620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905)	7,905	-	-	-		5.(6)
未實現重估增值		3,915	(3,915)	-	-	-		5.(3)
股東權益總計		2,142,581			2,126,402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425,628			\$3,441,4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續)

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說明
項	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之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	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5,588	\$ -	\$ -	\$ 565,588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	-	2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244	-	-	244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723,017	-	-	723,017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7,395	-	-	77,39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5,805	-	-	5,805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71	-	-	7,2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490,240	-	-	490,240	存貨		
預付款項		24,398	-	-	24,398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9,987	-	(19,987)	-	-	5. (2)	
受限制資產		500	-	(500)	-	-	5. (1)	
-		-	-	500	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 (1)	
流動資產合計		<u>1,934,445</u>			<u>1,914,458</u>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20	-	-	5,7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33,834	(2,528)	-	1,131,30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39,554</u>			<u>1,137,026</u>	非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		120,322	-	2,192	122,5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3)、(4)及(5)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專利權		4,266	-	-	4,266	專利權		
無形資產合計		<u>4,266</u>			<u>4,266</u>			
其他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513	36,662	38,1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 (2)、(6)及(7)	
-		-	-	3,074	3,074	預付設備款	5. (4)	
存出保證金		643	-	-	643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5,266	-	(5,266)	-	-	5. (5)	
其他資產合計		<u>5,909</u>			<u>41,892</u>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3,204,496</u>			<u>\$3,220,157</u>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277,980	\$ -	\$ -	\$ 277,980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49,942	-	-	49,942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535	-	-	535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93,442	-	-	193,442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1	-	-	9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25,720	-	-	25,720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314,683	-	(314,683)	-	-	5. (8)	
其他應付款		2,836	3,660	314,683	321,179	其他應付款	5. (7)、(8)	
預收款項		1,678	-	-	1,678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1,387	-	-	1,387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u>869,144</u>			<u>872,804</u>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3,914	-	(3,914)	-	-	5. (3)	
其他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76,338	2,641	-	78,979	應計退休金負債	5. (6)	
存入保證金		8	-	-	8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72,853	-	20,590	193,4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5. (2)、(3)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853	-	-	2,85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其他負債合計		<u>252,052</u>			<u>275,283</u>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u>1,125,110</u>			<u>1,148,087</u>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212,633	-	-	1,212,633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61,871	-	-	161,871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587,674	-	-	587,674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55,525	-	-	155,525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43,046	(151,021)	-	(7,975)	待彌補虧損	5. (3)、(7)及(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5,278)	147,620	-	(37,65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9)	
未實現重估增值		3,915	(3,915)	-	-	-	5. (3)	
股東權益總計		<u>2,079,386</u>			<u>2,072,070</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3,204,496</u>			<u>\$3,220,1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續)

3.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說明
	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之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目	
營業收入淨額		\$ 4,594,689	\$ -	\$ -	\$4,594,689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4,270,671	(1,567)	-	4,269,104	營業成本	5.(6)
營業毛利		324,018	1,567	-	325,585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170,164	(1,031)	-	169,133	營業費用	5.(6)
營業淨利		153,854	2,598	-	156,452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714	-	-	2,714	其他收入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0,486	-	-	10,486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897	-	-	7,897	其他利益及損失	
租金收入		11	-	-	11	其他收入	
什項收入		10,122	-	-	10,122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230	-	-	31,23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4,624	-	-	4,624	財務成本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5,151	-	-	55,1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5	-	-	105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兌換損失淨額		60,922	-	-	60,92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什項支出		548	-	-	54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350	-	-	121,35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3,734	2,598	-	66,332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24,418)	-	-	(24,418)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 39,316	\$ 2,598	\$ -	41,914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37,65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7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5.(6)
					(2,90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3,48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8,4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 民國一〇一年度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利息支付數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利息收現數 2,733 千元、利息支付數 4,571 千元與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947 千元予以單獨揭露，且依其性質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1) 受限制資產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均為 500 千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實現或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應評估其實現可能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於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方予互抵。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續)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重分類分別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932 千元與 19,987 千元，及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932 千元、與 19,987 千元；另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而分別同額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為 16,182 千元及 16,675 千元。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份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故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調整增加土地成本 26,181 千元及減少重估增值—土地 26,181 千元；沖減未實現重估增值 3,915 千元，調增未分配盈餘 3,915 千元；並依性質重分類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 3,914 千元及減少土地增值稅準備 3,914 千元。

(4)預付設備款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下分別為 1,570 千元、及 3,074 千元。

(5)遞延費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費用分別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66 千元及 6,154 千元。

(6)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計畫進行精算評估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計畫另行精算評估。

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精算損益應按緩衝區法認列，並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分年攤銷，不得將該損益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本公司選擇對屬於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已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應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故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一次認列精算損益而調減未分配盈餘 22,311 千元，並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2,256 千元，調整減少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905 千元，及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2,149 千元。另因前述影響而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未分配盈餘 3,793 千元。因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之精算評估差異，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調整減少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567 千元及 1,031 千元，並於一〇一年度認列精算利益 17,072 千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2,902)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2,641 千元。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續)

(7) 員工福利—可累積帶薪假權利

中華民國會計準則並未明文規定，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於員工已累積且未使用之帶薪假權利需預估入帳；惟依 IFRSs 之規定，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帶薪假權利時，公司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員工已累積未使用帶薪假權利之預期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故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3,660 千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 3,038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622 千元。

(8) 應付費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費用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分別為 416,342 千元及 314,683 千元。

(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重設為零，並調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未分配盈餘。因而若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將予以排除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故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調整增加累積換算調整數 147,620 千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 147,620 千元。

(10) 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利息收入、租金收入重分類至其他收入項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損失、其他收入及什項支出重分類至其他利益及損失；利息費用重分類至財務成本。

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當期變動損益直接認列於股東權益。轉換 IFRSs 後，先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四)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份，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保留盈餘減少，無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數額，且嗣後免再就前開未提列部分予以補提列。

(五)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配合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故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之變動而有所不同。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46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73,800
支票存款					127
外匯存款—美金		USD14,882,912.20	，匯率 29.755		442,841
—日幣		JPY84,082,935	，匯率 0.2819		23,703
小計					540,471
合計				\$	540,817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非關係人 財團法人甲	技術開發計畫補助款	\$ 200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司	營 業 收 入	\$ 162,352
B 公司	營 業 收 入	78,996
C 公司	營 業 收 入	49,514
D 公司	營 業 收 入	46,997
E 公司	營 業 收 入	40,807
其他(註)	營 業 收 入	<u>201,776</u>
		580,442
減：備抵呆帳		<u>(3,666)</u>
應收帳款淨額		<u>\$ 576,776</u>
關係人：		
TAGA	營 業 收 入	\$ 47,576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應退營業稅		營業稅		\$	1,453
應收受託加工物料款		代購之物料款			638
應收利息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
其他		應收維修費及運費等			199
合	計			\$	2,297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註)
原 料	\$ 155,349	\$ 115,873
物 料	65,117	46,999
在 製 品	194,525	165,483
製 成 品	<u>132,162</u>	<u>103,855</u>
合 計	547,153	\$ 432,210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114,943)</u>	<u>=====</u>
淨 額	<u>\$ 432,210</u>	

註：淨變現價值除原、物料係以重置成本作為淨變現價值之合理估計基礎外，餘按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評價。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留 抵 稅 額	營業稅申報留抵稅額	\$ 2,705
預 付 貨 款	原物料貨款	1,734
預 付 申 請 費	專利權申請支出	1,625
預 付 勞 務 費	律師顧問費	1,591
其 他 預 付 費 用	員工出差旅費、存貨與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保險費及產學合作費等	2,022
合 計		\$ 9,677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股)	帳面價值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註)	股 數 (股)	帳面價值		
股票投資：										
旭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600,000	\$ 5,720	-	\$ -	-	\$ -	1,600,000	\$ 5,720	無	註一

註一：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累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18,280 千元，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註二)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註一)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50,000	\$1,131,306	-	\$185,785	-	\$ -	50,000	100%	\$1,317,091	\$1,317,797	無

註一：本期增加數係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066 千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719 千元。

註二：係包含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706 千元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六.7。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六.8。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 款 種 類	說 明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金融機構週 轉金借款		\$ 30,000	102.10.16~ 103.01.16	1.250%	新台幣 100,000 千元	開立本票新台幣 100,000 千元為擔保
金融機構週 轉金借款		77,102 (美金2,591,230元)	102.10.21~ 103.04.18	1.360%	新台幣 120,000 千元	開立本票新台幣 124,000 千元為擔保
金融機構週 轉金借款		40,000	102.11.18~ 103.02.14	1.190%	新台幣 50,000 千元	無
金融機構週 轉金借款		50,000	102.12.13~ 103.03.13	1.150%	新台幣 100,000 千元	開立本票新台幣 100,000 千元為擔保
金融機構週 轉金借款		25,000	102.12.27~ 103.02.25	1.230%	新台幣 100,000 千元	無
金融機構購 料借款		13,143 (美金41,723元)	-	-	美金 3,000 千元	開立本票新台幣 150,000 千元為擔保
合 計		\$ 235,245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 證 或承銷機構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發 行 金 額	未 攤 銷 應 付 短 期 票 券 折 價	帳 面 價 值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 (股)公司	102.10.24~ 103.01.22	1.00%	\$ 40,000	\$ 44	\$ 39,956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 (股)公司	102.12.27~ 103.03.27	0.73%	20,000	13	19,987
合 計				\$ 60,000	\$ 57	\$ 59,943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貨 款	\$ 28,557
乙 公 司	貨 款	27,217
丙 公 司	貨 款	6,299
其他(註)	貨 款	<u>58,917</u>
合 計		\$ 120,990
關係人		
TAGA	貨 款	\$ 653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應付加工費		託外加工費		\$	289,966
應付薪資及獎金		薪資及年終獎金			27,369
應付模具費		購置模具支出			3,419
應付保險費		員工勞健保及產險保費等			2,657
應付退休金費用		11、12月確定提撥退休金			1,792
應付其他費用		差旅費、水電費、修繕費、勞務費、利息 支出及門市11-12月營業稅等			5,680
合	計			\$	330,883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期</u>	<u>初</u>	<u>餘</u>	<u>額</u>	<u>本</u>	<u>期</u>	<u>增</u>	<u>加</u>	<u>額</u>	<u>本</u>	<u>期</u>	<u>減</u>	<u>少</u>	<u>額</u>	<u>期</u>	<u>末</u>	<u>餘</u>	<u>額</u>
其	他	未	實	現	出	售	利	\$	2,515	\$	1,597	\$	632	\$	3,480						
		未	實	現	代	購	利		338		1,699		203		1,834						
								\$	2,853	\$	3,296	\$	835	\$	5,314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高爾夫球頭、球桿等銷貨收入		\$	3,930,123
出售物料收入			48,422
銷貨收入總額			3,978,545
減：銷貨退回			(6,997)
銷貨折讓			(86)
營業收入淨額		\$	3,971,462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盤存	\$ 145,038
加：本期進料	351,174
物料轉入	692
減：期末盤存	(155,349)
出售原料成本	(107)
轉列費用	(1,855)
	339,593
間接原料	
期初盤存	105,160
加：本期進料	695,025
減：期末盤存	(65,117)
出售物料成本	(20,793)
轉列原料	(692)
物料報廢成本	(6,723)
	706,860
本期耗料合計	1,046,453
直接人工	35,820
製造費用	2,421,894
製造成本	3,504,167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210,630
本期購入在製品	343,335
成品規格轉換	311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194,525)
出售在製品	(562)
轉列費用	(273)
在製品報廢	(7,798)
製成品成本	3,855,285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141,174
本期購入製成品	42,871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132,162)
轉列費用	(119)
製成品報廢	(6,356)
成品規格轉換	(311)
產銷成本	3,900,382
加：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058
銷貨成本	3,924,440
出售原物料及在製品成本	21,462
營業成本	\$ 3,945,902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支 出	\$ 23,161	\$ 40,413	\$ 12,661	\$ 76,235
租 金 支 出	864	122	182	1,168
文 具 用 品	20	95	9	124
旅 費	3,781	2,110	252	6,143
運 費	168	326	90	584
郵 電 費	64	2,873	12	2,949
修 繕 費	17	496	160	673
廣 告 費	278	540	-	818
水 電 瓦 斯 費	624	530	3,002	4,156
保 險 費	2,278	4,086	1,558	7,922
交 際 費	684	511	32	1,227
捐 贈	-	200	-	200
稅 捐	40	623	-	663
呆 帳 損 失	-	2,973	-	2,973
折 舊	1,120	4,587	2,659	8,366
各 項 攤 提	-	7	1,077	1,084
職 工 福 利	276	341	160	777
訓 練 費	18	770	46	834
間 接 材 料	-	-	1,618	1,618
進 出 口 費 用	1,206	-	-	1,206
雜 項 購 置	75	341	571	987
模 具 費	-	-	319	319
加 工 費	-	-	715	715
其 他 費 用	989	31,557	4,188	36,734
合 計	\$ 35,663	\$ 93,501	\$ 29,311	\$ 158,475